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先生在此期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为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3、投资对象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

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不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委托理财期限

期限为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管理。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地实施,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

四、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3月25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XJXCKJ6691), 该产品未赎回。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认真阅读审议的基础上,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和权限, 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 符合公司利益需要,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 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招商证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